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年 月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名称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 准的担 保额度	实际担保 合同签署 时间	担保 类型	担保 期限	实际担保 金额	是否 履行 完毕
------------	---------	-------------------	--------------------	----------	----------	------------	----------------

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能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三位副总经理人选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宋义虎：

郑丽君：

祝卸和：

年 月 日